普陀区本岛区域乡镇河道水质监测数据延续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JCT2024-060

项目名称：普陀区本岛区域乡镇河道水质监测数据延续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编制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普陀区本岛区域乡镇河道水质监测数据延续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21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2024-060

项目名称：普陀区本岛区域乡镇河道水质监测数据延续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2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

标项名称: 普陀区本岛区域乡镇河道水质监测数据延续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普陀区本岛区域乡镇河道水质监测数据延续服务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21日14: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不允许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投标人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2）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3）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

地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东港商务中心

传真：0580-3020911

项目联系人（询问）：辛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3012926

质疑联系人：徐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30129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东港海莲路97号

传真：/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凤凤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3026696

质疑联系人：章诗睿

质疑联系方式：0580-30266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地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东港商务中心3号楼

传真：/

联系人：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306288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是对舟山市普陀区本岛区域现有3个乡镇河道水质进行监测，并将小微水站数据输送至舟山市陆海统筹平台。水质监测因子至少包括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服务期为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2、本项目由采购人负责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及其他相关协调工作，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水质自动监测有效数据及分析报告，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将监测监控数据接入采购人指定的数据管理平台，同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考核。

3、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自行完成如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负责建设或租赁乡镇河道水质监测系统及通讯网络，并对该系统进行日常维护，确保相关数据的实时性及准确度。

（2）自行提供（自有或租赁）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完成采购人指定的3个乡镇河道点位相关仪器设备（小微水站）的安装、调试，直至相关数据的精确度等参数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3）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水、电、通讯、设备维护更新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采购人可根据运行情况调整监测点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本项目点位数量和具体位置已明确，供应商投标前可自行前往相关站点进行踏勘，点位位置及监测因子具体如下表：

**项目采购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位置 | 监测因子 |
| 1 | 东港景观河 | pH、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
| 2 | 平阳浦河 | pH、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
| 3 | 茅洋河 | pH、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

## 二、项目要求

# （一）系统技术要求

## 1、通用技术要求

**（1）操作语言**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2）供电要求**

设备的运行电压须为：(220±22)V，交流频率为（50±0.5）Hz。

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须为中国制式A9120-9085-1。

**（3）使用环境要求**

所有设备在温度5～45℃、相对湿度小于90%环境下应能够正常运行。

**（4）试剂供应**

1）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

2）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一个月；

3）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

**（5）通讯协议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

通信协议符合《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和<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的通知》

## 2、系统功能总体要求

（1）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应具有连续/应急、间歇、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2）应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应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4）应能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5）应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6）应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舟山市陆海统筹平台；

（7）应具备自动反吹清洗、可设置清洗周期的功能；

（8）应能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 （二）监测仪器设备技术要求

## 1、 仪器基本要求

（1）应具有仪器基本参数贮存功能，断电、断水自动保护与来电、来水自动恢复功能。

（2）应具有时间设置功能，可根据需要任意设定监测频次。

（3）应具有仪器故障自动检测自动报警、异常值自动报警及试剂液位报警功能。

（4）应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5）应具备智能量程选择功能和远程控制功能。

（6）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应具有自动标样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功能；

（7）应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8）应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显示功能；

（9）应具有仪器开门时间和次数的记录功能；

（10）应具有试剂余量监控及预警功能，能够精确到试剂余量可以维持的监测频次；

（11）应具有RS-232或RS-485标准通讯接口；

（12）应具备1小时1次的监测能力。

## 2、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 2.1常规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1）控制器技术要求**

1）支持大部分数字化水质分析探头，并且拥有完善的对外接口，可以方便实现传感器探头组网、远程控制、故障诊断等工作。

2）支持数字传感探头的自动识别，即插即用；

3）多通道设计，最多可以支持8个探头；

4）7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800\*480）做为人机交互方式，最多可显示9个参数；

5）同时支持RS485和RS232接口，可实现网络化监控；

6）采用独特的防雷设计，确保设备工作的可靠性；

7）支持软件在线升级，方便维护；

8）工作温度：（-10～60）℃。

**（2）pH水质分析仪技术要求**

1）测定方法：玻璃电极法

2）量程：0～14pH，可调

3）准确度：±0.1pH

**4）★重复性：＜0.05pH（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且报告中能明确包含该性能指标）**

5）漂移（pH=4、7、9）：±0.1 pH

6）MTBF：≥720 h/次

7）响应时间：≤30s

8）温度补偿精度：±0.1 pH

9）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1 pH

**（3）溶解氧水质分析仪技术要求**

1）测定方法：荧光法/电极法

2）量程：0～20 mg/L，可调

3）准确度：±0.3mg/L

4）零点漂移：±0.3 mg/L

5）量程漂移：±0.3 mg/L

6）重复性：≤±0.15mg/L

**7）★响应时间（T90）：≤0.5min（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且报告中能明确包含该性能指标）**

8）温度补偿精度：±0.3mg/L

9）MTBF：≥720 h/次

10）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3 mg/L

**2.2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1）测量原理：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2）测量范围：0～8/80/300mg/L（可扩展）；

3）示值误差：± 8.0%（标液浓度为2.0 mg/L时）；± 5.0%（标液浓度为5.0 mg/L时）；± 3.0%（标液浓度为8.0 mg/L时）

4）检出限：≤0.05mg/L

**5）★重复性：≤2%（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且报告中能明确包含该性能指标）**

6）定量下限：≤0.15mg/L

7）零点漂移：≤0.02mg/L

8）量程漂移：≤1.0%

9）精密度：≤2.0%

10）实际废水样品比对试验：≤0.2 mg/L（水样浓度<2.0 mg/L时）；≤10.0%（水样浓度≥2.0 mg/L时）

11）记忆效应：± 0.3 mg/L（标液浓度为2.0 mg/L时）；± 0.2 mg/L（标液浓度为8.0 mg/L时）

**12）★具有浓度验算功能，监测仪输入关键计算参数，能够自动测量计算结果并和设备测量结果进行验证比对；具有数据标识、流路切换、试剂仓模块化功能。（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且报告中能明确包含该性能指标）**

**2.3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1）测量原理：高锰酸钾氧化法；

2）测量范围：0～20mg/L，量程可调

**3）★零点漂移：±1%（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且报告中能明确包含该性能指标）**

**4）★量程漂移：±2%；（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且报告中能明确包含该性能指标）**

5）葡萄糖试验：±5%（测量误差）

6）分辨率：0.001

7）重复性：≤±5%

8）检出限：≤0.1mg/L

9）MTBF：≥1440 h/次

**10）★具有浓度验算功能，监测仪输入关键计算参数，能够自动测量计算结果并和设备测量结果进行验证比对；具有数据标识、流路切换、试剂仓模块化功能。（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且报告中能明确包含该性能指标）**

**2.4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1）测定方法：过硫酸钾氧化-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测量范围：0～2/10/50 mg/L（可扩展）；

3）检出限：0.005mg/L；

4）精密度：≤2%；

5）准确度：±3%；

**6）★重复性：±1%（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且报告中能明确包含该性能指标）**

7）零点漂移：±5%F.S；

8）量程漂移：±10% F.S；

9）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1440h/次；

10）实际水样比对测试：≤10%；

**11）★具有浓度验算功能，监测仪输入关键计算参数，能够自动测量计算结果并和设备测量结果进行验证比对；具有数据标识、流路切换、试剂仓模块化功能。（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且报告中能明确包含该性能指标）**

# （三）水站系统集成建设其它要求

## 1、采水单元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须经过与水站所在地方环保部门协商后，根据站点具体水文和地质情况给出合理的采水单元设计方案，保证采样的代表性和科学性。

**1.1采水单元技术要求：**

（1）应具备双泵/双管路采水切换/轮换功能，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也可设定周期进行管路轮换，一用一备。

（2）应具有前置过滤功能，前置过滤网孔径适当，安装位置合理，可有效避免水体垃圾等造成的堵塞。

（3）采样泵应选用质量合格的增压泵，满足系统的用水需求量。

（4）采水系统应可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

（5）采样设施应能方便采样泵的提升与安装，以便进行人工日常维护。

（6）采水管应采用磐石胶管、PPR管、UPVC管等材质稳定的材料，避免对水样产生污染。其管路采用可拆洗式，并装有活接头，易于拆卸和清洗。管路与泵连接采用强压蝶式卡头固定，不易脱落同时维修拆卸和更换简便。

（7）采水主管路应采用串联结构，各仪器并联到管路中。各仪器的压力、流量均可单独调节并分别配备压力表。在系统进水处，要实时显示进口压力，近程、远程了解采水系统的工作情况，能通过压力或流量显示采水状态并能报警。

（8）应具有必要的防冻措施，采水管路均要安装保温套管等进行保温防冻处理，并在外部套用PVC管材或钢管，管线埋入冻土层下，保证冬季低温（-15℃）时采样管路不被冻裂。确保系统在冰冻期采集到水样，保证系统在低温下能正常稳定运行。

**1.2采水单元反冲洗要求：**

应具备足够的反冲洗能力，保证管道内无泥沙、无藻，管壁无附着物。

应配置泥沙隔离装置和灭藻清洗装置，保证采样管路内部免受泥沙和藻类影响。

应能通过通入自来水或气水混合高压脉冲等对采水管路进行自动反冲洗，所配置的空压机须是无油型空压机，保证不对分析结果造成影响。

系统反冲清洗的操作，应能通过现场或远程进行自动或手动控制。

## 2、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性的配水和预处理方案。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使用原水直接分析，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

（1）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预处理单元应具有自清（吹）洗沉沙池、电极桶、采水管或超声波清过滤装置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4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5）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6）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7）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8）系统应具有分级预处理能力：一级叠片粗过滤、二级沉降过滤、三级精密过滤，满足不同仪器测试需求；

（9）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

（10）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

（11）沉沙缸配备液位观察窗，具备对沉沙缸内液位情况进行观察的功能。

## 3、控制单元要求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 3.1功能要求

（1）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舟山市陆海统筹平台；

（3）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4）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5）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6）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7）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8）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9）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线性核查、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等质控功能；

（10）具有三级管理权限功能，根据登录用户的权限，调取权限范围内的操作功能，如查看数据、参数设置、网络设置、单点控制等，并同步记录所有操作日志。

### 3.2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1）工业控制计算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性能指标** |
| 1 | CPU | ≥2.0GHz |
| 2 | 内存 | ≥2GB |
| 3 | 硬盘容量 | ≥500GB |
| 4 | 显示器 | ≥12英寸 |
| 5 | 通讯接口 | RS232/485 COM口，不小于8个 |
| 网口，不少于2个 |

（2）可编程控制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性能指标** |
| 1 | 扩展能力 |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4路，以便以后扩展。 |
| 2 | 防雷抗干扰能力 | 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

## 4、数据采集与传输要求

### 4.1数据采集与存储

（1）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2）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3）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舟山市陆海统筹平台；

（4）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 4.2数据传输与通讯

（1）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2）采用虚拟专用网络（VPN）数据传输方式；

（3）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 5、辅助单元要求

辅助单元应包含UPS不间断电源、环境监控系统、警示牌等。

（1）视频监控

水站应至少配置1套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范围要覆盖取水口、站点周边等，并考虑50年一遇的防洪要求。

1.站房周边环境采用云台摄像机，云台摄像机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0～90度旋转，具备云台操作功能，对视角、方位、焦距的调整，实现全方位、多视角、全天候监控；

2.视频信息应实现现场存储功能，存储周期应不低于30日，现场网络条件具备时，采用宽带实现视频信息的实时传输；

3.视频监控系统具备断电自启功能。

4.1视频监控单元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性能指标 |
| 1 | 实时监控功能 | 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监控，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 |
| 2 | 云台操作功能 | 可实现全方位、多视角、无盲区、全天候式监控。 |
| 3 | 录像存储功能 | 支持前端存储和中心存储两种模式，既可通过前端的视音信号接入视频处理单元存储数据，满足前端存储的需要，供事后调查取证；也可通过部署存储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满足大容量多通道并发的中心存储需要。 |
| 4 | 远程维护功能 | 可通过平台软件对前端设备进行校时、重启、修正参数、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操作。 |

4.2前端视频监控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性能要求 |
| 1 | 网络红外球型摄像机 | 球机带云台，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5～185度旋转；带红外，支持夜间查看。 |
| 2 | 高清网络录像机 | 应选用可接驳符合ONVIF、PSLA、RTSP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支持不低于2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和回放；支持IPC集中管理，包括IPC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 |

（2）稳压电源和UPS

水站配置稳压电源、UPS（通过 3C 认证）。出现过压或欠压时，稳压电源可确保站点用电正常。UPS 接入设备包括数据采集控制单元、分析单元、配水单元和传输网络，发生断电时能保证仪器完成至少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时间不小于 1h，UPS不间断电源具有正弦波、断电保护、自动恢复、过载保护、故障诊断记录等功能。

（3）警示牌

警示牌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统一标志标识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统一标志标识建设指南》、《浙江省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站标牌制作规定》的相关要求制作。

## 6、户外机柜（站房）建设要求

（1）整个柜体（站房）占地面积约为1平方米；

（2）一体化柜应具有密闭性能、防水防冲击性能，满足GJB870-90有关要求，柜体整体防护等级达到IP54以上；

（3）一体化柜应配置环境监控功能：对站房温湿度、烟雾、漏水进行实时监控，提升一体化站的安全性，减少意外发生，保障设备的运行。

（4）柜内部应进行隔热保温处理，夹层采用防火隔热的岩棉；

（5）柜体整体应具有耐腐蚀性能：外表面喷塑专用防锈漆，具有很好的防锈、防腐、抗盐雾性。

（6）给排水：从附近引入自来水（自来水的瞬时最大流量3立方米/小时，压力应不小于0.5千克/平方厘米，保证每次清洗用量应不小于1立方米），自来水管应采用PPR双热熔复合管或UPVC给水管；排水管应采用UPVC管材，粘接连口，并应有坡度，实施有组织排水；排水总管径应不小于DN150，以保证排水畅通，并注意配备防冻措施。排水管出水口高于河水最高洪水水位，应设在采水点下游或市政排水官网。

（7）供电：从附近引入220V或380V交流电至一体化柜位置，现场应必须做好防止漏电的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接地、接零等相关要求。

（8）防雷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雷设计规范》的规定。

（9）通讯：应敷设光纤或ADSL有线网络进入集成柜位置，或采用无线网络通讯。

## 三、设备运行维护要求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全面负责监测站（包括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行维护。当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出台新的运维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

1、运营维护服务整体要求

1.1运维对象：对本次采购三个点位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站房。

1.2 运维期限：3年

1.3 运维方式：采取上门服务方式，运维期内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4 配件耗材要求：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运维要求的工具设备、质控设备、原厂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并根据更换频次要求及时更换，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运维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数据有效率。

2、运维服务主要内容

2.1 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水站仪表所需试剂；

2.2 提供并定期更换水站系统和仪表所需备品备件；

2.3 对水站系统和仪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

2.4 及时排除水站系统和仪表出现的故障（由于地震、洪水和雷击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损坏，及自动站系统及仪器自然老化除外）；

2.5 对水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

2.6 配合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进行水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2.7 随时接受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2.8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2.9 认真、及时做好维护记录，汇总各水站每周维护记录，具体包括：

（1）自动站每日运行数据报表统计；

（2）自动站现场维护记录；

（3）自动站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

（4）自动站每月运行情况；

（5）自动站备品备件管理登记表。

2.10在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招标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招标人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3、数据审核、运维报告要求

3.1 单套设备的有效数据获取率要求不低于90%。

3.2 月报内容：仪器运行情况、数据获取情况。

3.3 年报内容：仪器运行情况、数据获取情况。

3.4 编制时效性：每月15 日前提供上个月运维报告，每年2月1日前提供上年运维报告。

**四、建设期、监测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建设期：本项目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站点建设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1个月，试运行结束后进行项目终验。

2、监测服务期：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3、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项目****验收**

1、中标人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后对各仪器进行精密度、准确度、检测限和线性等仪器设备进行性能测试，并填写测试记录。

2、仪器调试正常、性能测试合格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主要内容包括系统控制、仪器分析、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管理平台、智能运维管理平台等，着重考核仪器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及上传数据的准确性。验收按照仪器性能测试、对比实验及系统运行状况三部分进行。验收时中标人应全程参与，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记录。

**3、****中标人年度运维报告作为年度监测服务验收依据。**

**六、考核办法及标准**

**1、考核办法**

本项目考核自监测服务期开始后每年进行一次，并按照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服务费用的支付。

（1）年度考核结果在80分（含80分）以上的，支付该年度服务费的100%；

（2）年度考核结果在70分（含70分）—80分的，为初级警告，扣除该年度服务费的10%，并责令整改；

（3）年度考核结果在60分（含60分）—70分的，为二级警告，扣除该年度服务费的20%，并责令整改；

（4）年度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的，扣除该年度服务费用的30%，并责令整改。

**注：中标人应按照《水质监测站运维考核表》内容每季度进行自评打分，并在年度监测服务期满后随年度运维报告一起提交给采购人。**

**七、其它要求**

▲1、本项目监测数据必须接入舟山市陆海统筹平台，中标人须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接入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2、为确保仪器设备与系统集成的兼容性、后期维护与配件更换的便捷性，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pH、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上述仪器设备品牌必须为同一品牌。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仪器设备为不同品牌，视作无效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牌表，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1. **2、考核标准**

**水质监测站运维考核表**

站点名称：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 **考核要求** | **得分** |
| 一、水站维护（30分） | 站房（5分） | 清洁整齐，及时检查水、电、网络、动环、视频等满足要求，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认真做好每周巡检记录。 |  |
| 持证上岗（5分） | 要求运维人员持证上岗，每半年对运维人员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检的参考指标。 |  |
| 仪器维护（10分） | 定期清洗、更换试剂、易耗品；及时修复仪器故障并做好设备维护记录。 |  |
| 系统维护（10分） | 保证取水、配水、预处理系统正常，管理畅通；保证空压机、稳压电源、UPS、视频、动环等正常运行；认真做好试剂更换记录、备品备件更换记录等。 |  |
| 二、质控管理（70分） | 运行期质控样检查（15分） | 按照每月不少于一次进行质控样测试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单次质控不合格扣1.5分，扣完为止。 |  |
| 实验室比对（15分） | 按照每季度不少于一次进行比对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单项比对不合格扣3分，扣完为止。 |  |
| 有效数据获取率（30分） | 单站低于90%此项考评分为0，单台次仪器低于90%扣5分，扣完为止。 |  |
| 档案、记录管理（10分） | 运行维护记录是否齐全，有无定期清洗、定期更换试剂、定期更换易耗品；定期校准仪器；及时维修。 |  |
| 三、不符合项扣分 | 报告上报不及时 | 1、每月15 日前，将数据审核表、月均值表、质控比对表上报业主，不按时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2、年度运维报告及自评打分表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业主的，每延期提交1天，扣1分。 |  |
| 故障未及时修复 | 故障未及时恢复的，每次扣3分。 |  |
| 异常数据未及时上报 | 出现异常数据，确认不是因仪器故障原因导致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5分。 |  |
| 总 分 | | |  |

中标单位名称(盖章)：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普陀区本岛区域乡镇河道水质监测数据延续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 |
| **3** | **采购内容** | 对舟山市普陀区本岛区域现有3个乡镇河道小微水站延续数据购买服务，并接入舟山市陆海统筹平台。监测因子至少包括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服务期限三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4** | **最高限价** | 120万元 |
| **5**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资金结算** | 本项目合同金额具体支付比例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二年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三年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二）年度考核结果在80分（含80分）以上的，支付该年度服务费的100%；年度考核结果在70-80分的，扣除该年度服务费的10%；年度考核结果在60-70分的，扣除该年度服务费的20%；年度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的，扣除该年度服务费用的30%。 |
| **8**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设备设施使用费、软件使用费、数据接入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运维服务费、监测期间水电网费、招标代理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于投标人漏项的必需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19200元。 |
| **9** | **履约保证金** | / |
| **10** | **投标文件的组成、制作**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和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均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2670214167@qq.com）。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采购文件获取手续的；  （2）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后缀为.bfbs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发送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2** | **开标地点** | 投标人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及开标时间** | 2024年10月21日14:00 |
| **14**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踏勘。  采购单位联系人：辛先生  联系电话：0580-3012926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监测服务、运维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以最高限价120万元作为上限价，超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授权**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法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技术交流时，应于其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向招标采购单位提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信用相关**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十一）报名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报名时间截止后，在开标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十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 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详第六章格式十五）。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价格折扣比例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取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参与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投标时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三）节能、环保政策**

1、文件依据

1.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2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享受节能、环保政策优惠应具备的条件和优惠

2.1 产品在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内；

2.2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

2.3 优惠

**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3、投标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

**（十四）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3.注意事项

（1）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五）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拥有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编制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人以书面或线上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书面或线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或线上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

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补充文件明确的内容为准。

5、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如本采购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1、资格证明部份：**

1.1投标函（投标人必须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响应截止时间进行计算）、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书面承诺）；

1.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房产权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1.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具体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1.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1.5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评表**

2.1 企业证书复印件；

2.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2.3同类业绩证明

2.4服务网点及服务承诺；

2.5偏离表；

2.6产品认证

2.7系统集成方案；

2.8平台接入方案；

2.9运行维护管理方案；

2.10应急预案；

2.11保证措施；

2.12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文件。

**3、投标报价文件：**

3.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3.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3.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字）、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设备设施使用费、软件使用费、数据接入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运维服务费、监测期间水电网费、招标代理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于投标人漏项的必需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19200元。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发送的视为备份文件无效。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采购文件获取手续的；

（2）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后缀为.bfbs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发送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6）投标有效期、建设期、监测期、运维期等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8）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无法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 （一）开标形式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 （三）开标流程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2、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第二阶段。

（2）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及其资信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3）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系统形成开标记录。

（4）价格评审。价格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共5人。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3投标人代表未及时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4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各投标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并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或其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项目，项目实际实施单位分别为：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东港街道、展茅街道、沈家门街道等四家单位，供应商中标后需分别与各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商务技术分90分两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评定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价格分和商务技术分的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资格审查**

1、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房产权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投标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函》。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 7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
| **结 论**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三、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商务部分26分 | 企业证书 | 4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每提供一种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业绩 | 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月1日 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数量进行打分，每个业绩得0.5，最高得1分。 |
| 人员配备 | 4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实力要求（有且仅有1名）：  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  2. 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的，得1分；  3. 具有工信部或人社部认证的信息安全工程师，得1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能证明是本单位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
| 4 |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实力要求（有且仅有1名）：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   2. 具有信息技术（系统集成）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能证明是本单位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
| 4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实施团队中（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每提供1名具有以下专业资格人员得1分，最高得4分：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仪器仪表及自动化工程师、传输与接入工程师，多人同证或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能证明是本单位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
| 服务网点 | 3 |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地级市范围内）有服务网点或承诺中标后设立服务网点的得3分，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服务承诺 | 6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应急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  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含）响应，2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6分；  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含）响应，4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4分；  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含）响应，8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2分；  接到采购方通知后，超过2小时响应或超过8小时到达现场的或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4分 | 技术参数 | 20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 “**二、项目要求**” 中所有功能、技术指标等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的得20分，标 “**★**”项有不能满足需求的每有一项扣2分，其他未标 “**★**”项有不能满足需求的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产品认证 | 5 | pH在线分析仪，溶解氧在线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的分析方法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具有CCEP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以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系统集成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所处地域、人员、仪器设备和水质等情况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包括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中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和辅助单元等各单元完整全面的系统集成）、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清晰的得6分；  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清晰程度一般的得4分；  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清晰程度较差的得2分。 |
| 平台接入方案 | 9 | 本项目要求监测数据必须接入舟山市陆海统筹平台，根据投标人的接入方案综合打分：  接入方案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接入方案考虑比较周全，但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接入方案考虑未十分周全、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
| 运行维护管理方案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目标、运维内容、运维质量控制、台账管理等）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运维目标  （1）目标明确、完全符合要求得3分；  （2）目标较明确、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  （3）目标不明确、符合性较差得1分；  2、运维内容  （1）运维明确、完全符合要求得3分；  （2）运维较明确、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  （3）运维不明确、符合性较差得1分；  3、运维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3分；  （2）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  （3）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4、台账管理  （1）台账管理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强得3分；  （2）台账管理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  （3）台账管理方案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
| 应急预案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措施（包括突发性水质污染、特殊时期（丰水期、枯水期、冰封期等）、自然灾害、水电检修、临时停电或节假日、重大活动或被偷盗破坏等情况）进行打分：  应急预案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应急预案合理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应急预案一般且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 |
| 保证措施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监测站建设的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站建设质量、软件系统功能及监测数据质量等）、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站建设施工安全、监测数据存储安全等）进行打分：  保证措施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  保证措施一般，但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保证措施一般，且针对性较弱的得2分。 |

**3、价格得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2、建设期：

3、监测服务期：

4、运维服务期：

5、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_\_\_\_\_\_元）人民币。

**三、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3、甲方授权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检查乙方是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6、甲方按《水质监测站运维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且可根据政策的变动，结合实际情况对《水质监测站运维考核表》进行修改和补充。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法律规定、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工作，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负责。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指导以及考核，对甲方要求改正的内容及时进行调整更改。

3、乙方应按照招标要求，根据《水质监测站运维考核表》内容做好自我评分工作，并保存好相关资料以便甲方进行查验。

4、项目组成员应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一致；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专业能力等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对于乙方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成满足要求的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5、乙方必须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服务工作。合同履约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的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6、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设施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监测站内外环境卫生整洁。

7、服务期间，如发生设备仪器损坏、监测数据异常、断水断电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并做好相应的应对措施。

8、特殊情况时（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应做好监测站的相关防护工作。

7、乙方负责安排本项目运维人员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8、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9、乙方应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监测站建设期间及水质监测期间的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11、其他要求见采购需求。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数据）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元人民币。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质量保证期和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期 / 个月。

2. 质量保证金 / 元。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三笔支付，具体支付比例和时间如下：

（一）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为预付款，第一年服务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第二年服务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第二年服务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二）年度考核结果在80分（含80分）以上的，支付该年度服务费的100%；年度考核结果在70-80分的，扣除该年度服务费的10%；年度考核结果在60-70分的，扣除该年度服务费的20%；年度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的，扣除该年度服务费用的30%。

**十一、质量保证**

1、乙方应确保其提供服务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设备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系统、设备不满足要求，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设备或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验收合格后发现有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中标人须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在使用过程中仪器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超过24小时仍无法解决的，乙方应提供同品牌型号备机替代，以确保水质监测服务的正常进行。如乙方不进行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找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或设备的更换，相关费用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4、乙方配备相关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整体运行，并建立备品备件库。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作乙方违约处理。

**十二、调试和验收**

1、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后对各仪器进行精密度、准确度、检测限和线性等仪器设备进行性能测试，并填写测试记录。

2、仪器调试正常、性能测试合格后，由甲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为期1个月的试运行阶段。在此阶段，要进行实际水样的自动监测仪器测试与实验室国标方法分析的比对试验，自试运行之日起至试运行结束，乙方须记录每日的仪器设备运行状况、故障及维护情况，并保存好运行记录和考核实验原始记录备查。

3、项目建成且系统连续运行30天无故障后，乙方应准备项目验收材料，并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在收到终验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主要内容包括系统控制、仪器分析、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管理平台、智能运维管理平台等，着重考核仪器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及上传数据的准确性。验收按照仪器性能测试、对比实验及系统运行状况三部分进行。验收时乙方应全程参与，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记录。

**4、乙方年度运维报告作为年度监测服务验收依据。**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2、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3、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30 日】仍未履行。

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规定的建设时间要求完成站点建设工作的，否则每推迟1天，每日扣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作为违约金。

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监测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每发现一次，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 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相关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连续2年考核低于60分或累计2次以上年度考核低于60分的,视为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八、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该条款采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时可选）**

1、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2、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更正文件（如有）、询标纪要（如有）、承诺书（如有）、中标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到期后，如甲方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6、其他。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标联系人： 电话

启封时间：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证明部份：**

1.1投标函（投标人必须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响应截止时间进行计算）、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书面承诺）；

1.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房产权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1.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具体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1.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1.5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评表**

2.1 企业证书复印件；

2.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2.3同类业绩证明

2.4服务网点及服务承诺；

2.5偏离表；

2.6产品认证

2.7系统集成方案；

2.8平台接入方案；

2.9运行维护管理方案；

2.10应急预案；

2.11保证措施；

2.12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文件。

**3、投标报价文件：**

3.1开标一览表；

3.2投标报价明细表；

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3.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 ：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7、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9、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 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为我单位名义签署的投标文件及其他书面文件，负责参加开标、询标、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 日历天。被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即可。**格式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如有) | 专业资质（如有） | 联系方式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依据招标要求及实际情况对本表进行扩充；**

**2、后附上表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任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品牌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备注 |
| 1 | pH水质分析仪 |  |  |  |
| 2 | 溶解氧水质分析仪 |  |  |  |
| 3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4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5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6 |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后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缺项或增项情况/偏离参数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二、项目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或功能等要求填写，如无偏离的填“无”，如功能有增缺项的，应填写增缺项功能名称，如技术参数有偏离的，应填写偏离参数。

2、如投标人不填写此表，采购人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服务承诺书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

我单位承诺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将本项目的所有监测数据（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接入传输至舟山市陆海统筹平台及采购人指定的平台，若中标人在中标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7个工作日内无法提供平台接入许可证明材料的，我单位将自动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日 期：

格式七

**开 标 一 览 表**

在研究了采购文件后，我单位针对《普陀区本岛区域乡镇河道水质监测数据延续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 注 |
| 普陀区本岛区域乡镇河道水质监测数据延续服务采购项目 | 大写：  小写： |  |

注：1、此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2、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东港街道景观河流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平阳浦河流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茅洋河流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设备设施使用费、软件使用费、数据接入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运维服务费、监测期间水电网费、招标代理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于投标人漏项的必需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格式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